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关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湛江 220 千伏雷州北输变电工程）》的公告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湛江 220 千伏雷州北输变电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预留规模审批表编码为：440882202205。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 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 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 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分局

二、公告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三、公告内容

1. 调整原因

湛江 220 千伏雷州北输变电工程选址用地不符合湛江市奋勇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035 公

顷(25.5525 亩)，项目用地全都不符合规划，需要规划修改。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等文件，我局组织编制了《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湛江 220 千伏雷州北输变电工程）》，局部调整湛江市奋勇高新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2. 调整地块情况

落实规模地块涉及 1 个地块(LS01)，位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十七队，面积为 1.7035 公顷(25.5525 亩)。现将该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分区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并划入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3.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

本方案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影响湛江市奋勇高新区耕地保有量责任目标的实现，也不会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指标产生影响。

四、预留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湛江市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前）（L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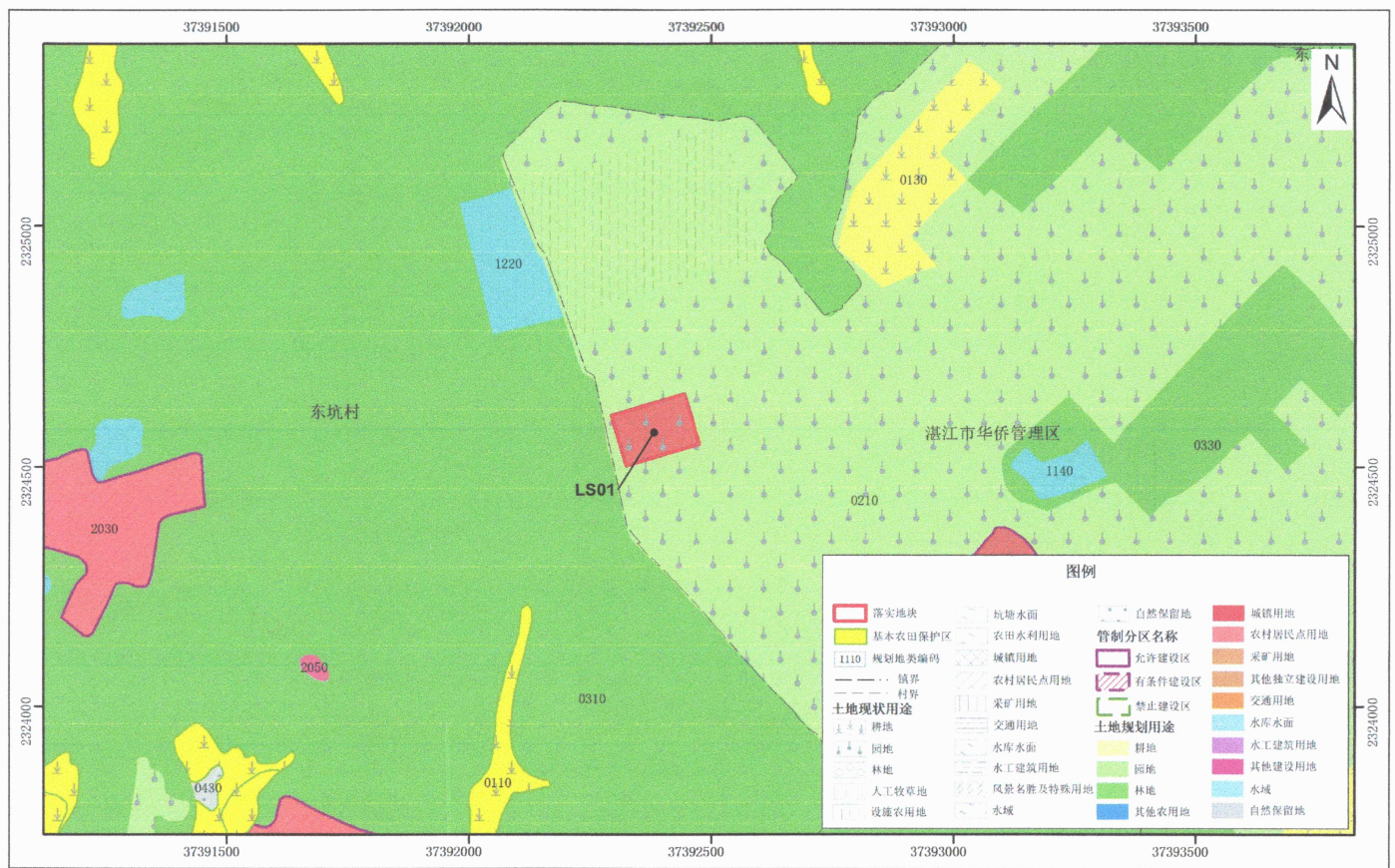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分局
广东城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湛江市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后）（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分局
广东城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